

114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錄取名單

壹、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貳、依據：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9A 號核定函及本校 114 年 3 月 21 日、7 月 4 日 113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由學系依規定完備報到程序。

參、錄取學生自 114 學年度具師資培育公費生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所簽訂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暨相關規定辦理。

肆、錄取名單：

序號	提報縣市	分發年度	培育條件	培育系所	學號	錄取生	公費受領期間
1	02 新北市	117 學年度	教學主專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加註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由特殊教育學系培育，117 學年度分發新北市積穗國中。 1. 須修習閱讀學習或學習策略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 2. 甄選方式如下： (1)5 月底前完成初選（書面審查及口試），依甄選名額 3 倍錄取。 (2)通過初選者於 6 月至新北市指定單位見習 1 週（實際工作日由該市安排）。 (3)見習後於 7 月底前辦理複選，複選時至少 1 名委員由新北市指派。 3. 教育實習須於新北市所屬學校實習，實習學校之選擇應事先提交名單予該教育局，經同意後逕行聯繫。 4. 公費受領期間（含寒暑假）須依該市規劃至該市所屬學校進行見習或執行與未來擔任特教教師實務工作有關之任務共 30 天。 5. 分發後須配合該市跨校巡迴服務。	特殊教育學系	41209011E	周○羽	114-1~115-2

序號	提報縣市	分發年度	培育條件	培育系所	學號	錄取生	公費受領期間
2	02 新北市	117 學年度	教學主專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由特殊教育學系培育，117 學年度分發新北市板橋國中。 1. 甄選方式如下： (1)5 月底前完成初選（書面審查及口試），依甄選名額 3 倍錄取。 (2)通過初選者於 6 月至新北市指定單位見習 1 週（實際工作日由該市安排）。 (3)見習後於 7 月底前辦理複選，複選時至少 1 名委員由新北市指派。 2. 教育實習須於新北市所屬學校實習，實習學校之選擇應事先提交名單予該教育局，經同意後逕行聯繫。 3. 公費受領期間（含寒暑假）須依該市規劃至該市所屬學校進行見習或執行與未來擔任特教教師實務工作有關之任務共 30 天。 4. 分發後須配合該市跨校巡迴服務。	特殊教育學系	41209005E	蔡○佳	114-1~115-2

以下空白